



115年第三季 (115年7月至9月) 廉政宣導資料彙編

- 一、廉政案例宣導
- 二、公務機密維護宣導
- 三、機關安全維護宣導
- 四、反賄選宣導海報
- 五、反詐騙宣導海報
- 六、消費者保護海報

政風室提醒您

利用職務上機會詐取財物罪

案情概要

甲於民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至 114 年 12 月 24 日擔任○○縣○○鄉長，將清潔隊正式隊員職缺，作為販官牟利之工具，自 112 年至 115 年間，利用甄選該鄉清潔隊正式隊員之機會，向有意爭取職缺之清潔隊臨時人員 A、B 及其父 C 分別收取新臺幣 30 萬元、100 萬元之賄款，作為錄取清潔隊員之代價。

案經臺灣○○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指揮本署偵辦並提起公訴，嗣經臺灣○○地方法院審理，甲因於本案審理期間已歿，經諭知公訴不受理判決；

A、B 及其父 C 均犯貪污治罪條例第 11 條第 4 項、第 2 項之非公務員對於公務員不違背職務之行為交付賄賂罪，A、C 均判處有期徒刑肆月，緩刑貳年，褫奪公權壹年；B 於偵查機關發覺上揭犯行前，主動向偵查機關自首且接受裁判，而獲判免刑。

（本文摘錄法務部廉政署網站）

利用職務上機會詐取財物罪 拒絕貪腐・守護公義



職缺不是商品，公務不是買賣

案例事實

甲於擔任○○鄉長期間，利用甄選清潔隊正式隊員之機會，向有意爭取職缺之臨時人員 A、B 及其父 C 分別收取賄款，作為錄取清潔隊員之代價。

收取賄款作為錄取條件

臨時人員 A
\$ 30 萬元

臨時人員 B
\$ 100 萬元

C (A 父親)
\$ 30 萬元

貪腐
零容忍

職缺
可以賣錢...

清潔隊
正式隊員
甄選名單

○○鄉公所

法律責任



甲（鄉長）

利用職務上機會詐取財物
案發後已斃
經諭知公訴不予受理



A、C（臨時人員 A 及其父親）

犯貪污治罪條例
第11條第4項、第2項
非公務員對公務員行賄罪

判處有期徒刑肆月，緩刑貳年
褫奪公權壹年



B（臨時人員 B）

主動自首並接受裁判

獲判**免刑**



廉能政府，從你我做起！
檢舉貪瀆，人人有責！



檢舉專線：
0800-286-586（你爆料·我爆料）
檢舉信箱：
新北市政府政風處檢舉信箱
(<https://www.ethics.ntpc.gov.tw>)



新北市鶯歌區公所政風室 敬製

[公務機密宣導]

勞工申訴身分保密須謹慎

壹、案情概要

某甲為勞動檢查機構檢查員，其係初任公職剛滿一年的菜鳥，在一次受理民眾檢舉渠任職之「○○大廈管理維護公司」（下稱○○公司）違反勞動條件，並要求身分保密之申訴案件中，某甲為查明○○公司有無違反勞動基準法等相關情事，至申訴人任職之○○公司實施檢查，並向雇主調閱含申訴人在內之員工名冊。惟在案件處理上，某甲疏未注意○○公司員工總數及調閱人數間之抽樣比例（該公司員工總計 7 名，某甲僅調閱 2 名員工之資料），且調閱 2 之員工資料均係在同棟大樓任職管理員之人員，致雇主得縮小臆測申訴人之範圍。

檢查員某甲翌日接獲雇主來電訛稱其知悉何人為申訴人，並表示該員同意撤回申訴案。某甲聽聞即欲聯繫申訴人確認其真意，然因受理時未詳加確認申訴人聯絡電話，致無法立即聯繫到申訴人，隨即某甲竟選擇直接傳真申訴撤案單至○○公司。此舉讓雇主直接接獲該撤案單，並持單要求其懷疑為申訴人之員工撤案，且公開質疑申訴人對公司之忠誠度，致申訴人在公司承受莫大壓力，進而心生強烈的離職念頭，造成十分慘重的傷害。

貳、改善及策進作為

一、詳加確認申訴人之聯絡資料

受理申訴案件，對於申訴人所留可供聯絡之電話、地址等資料，應詳加確認，俾將來公（文）務往返聯絡無誤。

二、檢查抽樣方式應避免申訴人身分曝光

執行檢查有關受檢場所抽調員工資料人數應具有廣泛性及不特定性，避免因取樣比例過低及時間、空間關聯

因素，而使受檢查之雇主易於臆測出申訴人身分，間接造成申訴人身分之曝光。

三、撤案程序應憑申訴人之真實意思辦理

申訴案撤案程序應由申訴人主動向勞動檢查機構提出，並由該案承辦檢查員直接對口聯絡，由承辦檢查員確認申訴人之真實意思並提供撤案單憑辦，不得透過申訴人以外之第三人，以確保撤案表示之真實性。

四、強化檢查員辦案技巧並落實員工保密觀念

持續教育檢查員辦理申訴案之執法技巧，加強宣導深化檢查員行政程序作為及公務保密觀念，將公務機密教育列為新進檢查員之訓練課程，杜絕任何可能洩漏申訴人身分之管道及避免滋生洩密爭議之方式。

叁、結語

政府機關除提供公共福利服務外，尚有維持社會秩序、增進公共利益之職能，尤其在負有稽查、檢查等公權力性質的機關，面對民眾舉發或申訴違反法令之情形，除依法查辦外，對於舉發人或申訴人之身分，尤須注意保護其身分，切勿使其身分曝光。若過程中因故意或過失洩漏舉發人或申訴人身分，除公務員個人將負擔刑事責任外，將嚴重打擊民眾對於違背公益行為舉發之信賴，更斷喪政府機關之公信力。

保密是公務員之法定義務，保護申訴人身分更是掌有公權力機關責無旁貸的責任。是以，公務機密維護作為之完善，實賴每一位公部門服務人員之努力，持續透過宣導與教育加強保密的觀念，使其於平時行政作業時即養成良好的保密習慣與警覺，有效防杜違反保密規定或洩密不法情事發生，俾提升公務機關為民服務品質。

（本文摘法務部廉政署網站）

勞工申訴身分保密須謹慎



保護申訴人，就是守護勞動正義！



案情概要



民眾申訴
要求身分保密



某甲為勞動檢查機構檢查員，受理民眾檢舉○○公司違反勞動條件，並要求身分保密。



某甲至○○公司檢查，向雇主調閱員工名冊，僅調閱2名同棟大樓管理員資料（該公司員工總計7名）。

取樣比例過低，雇主易臆測申訴人身分！



次日，雇主來電稱已知申訴人身分，並表示同意撤案。某甲未確認申訴人真意，未聯繫申訴人即傳真撤案單至○○公司。



雇主持撤案單要求其懷疑為申訴人之員工撤案，並公開質疑其忠誠度，致申訴人承受莫大壓力，進而心生強烈離職念頭，造成嚴重傷害。



保密義務

依法保護申訴人身分，
是檢查員的責任！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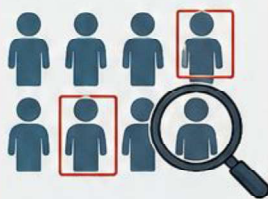
改善及策進作為

1 詳加確認 申訴人之聯絡資料



受理申訴案件，對於申訴人所留可供聯絡之電話、地址等資料，應詳加確認，俾將來公（文）務往返聯絡無誤。

2 檢查抽樣方式 應避免申訴人身分曝光



執行檢查時，調閱員工資料人數應具有廣泛性及不特定性，避免因取樣比例過低及時間、空間關聯因素，致雇主易臆測申訴人身分。

3 撤案程序應憑 申訴人之真實意思辦理



撤案應由申訴人主動提出，並由承辦檢查員直接對口聯絡，確認申訴人真實意思並提供撤案單憑辦，不得透過第三人。

4 強化檢查員辦案技巧 並落實員工保密觀念



持續教育檢查員辦理申訴案執法技巧，加強保密觀念，將公務機密教育列為新進檢查員訓練課程，杜絕洩密風險，確保當事人權益。

提醒 大家

- ✓ 申訴人的信任，不能辜負！
- ✓ 保密，是專業，更是法律責任！
- ✓ 落實保密作為，維護勞動正義！



保護申訴人



維護公正



建立信任



共創友善職場



新北市鶯歌區公所政風室 敬製

[安全維護宣導]

解除 ATM 分期付款設定 小心錢包也跟著解除

隨著科技進步，現代人工作忙碌，「宅經濟」逐漸成為生活中消費的主要手段，看準這龐大的商機，各拍賣網站及團購網如雨後春筍般冒出，相關詐騙案件也時有所聞，舉凡購物網站個資外洩、盜取他人帳號販售商品等，均是歹徒騙取金錢的跡象，請民眾務必提高警覺。

新北市的林小姐是使用蘋果產品十多年的忠實顧客，日前 iPhone 6 上市，無奈剛於去年 11 月初與電信公司續約購買 iPhone 5S，如需解約換購 iPhone 6 系列手機，需賠償違約金 2 萬元左右，於是透過知名拍賣平台尋找優良賣家以 3 萬 2 仟元購買 iPhone 6 PLUS 一支，殊不知該賣家帳號已遭歹徒盜取，歹徒與林小姐約定如果透過 ATM 轉帳將金額一次付清，可優待為 2 萬 9,989 元，林小姐不疑有他，立刻前往便利商店 ATM 匯款至歹徒指定帳戶，沒想到隔天中午歹徒又來電說銀行方面誤設該帳戶為分期付款帳戶，之後連續 12 個月，每月會從該帳戶扣款 2 萬 9,989 元，希望林小姐趕快前往鄰近 ATM 進行身分認證及解除分期付款設定，林小姐當下雖有疑惑，但因金額實在過於龐大，因此想說趕快處理，便至 ATM 依賣家指示操作，途中歹徒還稱設定尚未生效，要求多操作幾次，總計操作 3 次。直到過了約定的時間尚未收到商品，電話或通訊軟體都連絡不上，前往販售商品網頁發現已遭停權才發現受騙報案，總計損失 10 餘萬元。

經 165 反詐騙專線統計，9 月份國內網路購物詐騙被害案件，歹徒使用「ATM 解除分期付款詐騙」的手法高達 6 成，顯見歹徒仍慣用此類詐騙手法。澎湖縣政府警察局建議民眾透過網路交易時，最好是選擇「貨到付款」或是「面交」方式，避免錢已經匯出去卻沒有拿到物品，也可以避免歹徒假藉匯款帳戶或設定錯誤，要求前往 ATM 重新設定以騙取金錢；另外，ATM 的功能只有「提款」跟「轉帳」（匯款），並不具有解除設定、身分驗證或其它的功能，而且就算誤設分期付款也不會有帳戶遭到不斷扣款的問題，如果民眾有接獲通知要求前往 ATM 進行「提款」跟「轉帳」以外的要求時，一定要特別注意，有任何與詐騙相關的問題，歡迎撥打 165 反詐騙諮詢專線查證。

（轉載自澎湖縣政府警察局宣導資料）

機關安全維護 ①

解除ATM分期付款設定 小心錢包也跟著解除!

詐騙手法
層出不窮
請提高警覺!

隨著科技進步，網路購物便利又快速，
卻也讓詐騙集團有機可乘！
「ATM解除分期付款」是常見的
詐騙手法，
請民眾務必提高警覺，
守住您的荷包！

解除設定？
身分認證？
趕快去ATM操作！

案例故事

網路購物

林小姐在拍賣平台以
29,989元購買
iPhone 6 PLUS。



ATM匯款

賣家要求先到ATM
轉帳付款。



詐騙話術

隔天賣家來電稱帳戶
設為分期付款，需前
往ATM進行身分認證
及解除分期付款。



多次操作

賣家說設定未生效，
要求多操作幾次，林
小姐共操作3次。



發現受騙

約定時間未收到商品，
聯絡不上賣家，帳號
已遭停權，才驚覺
受騙，損失10餘
萬元！



【請牢記】ATM只有「提款」跟「轉帳」（匯款）功能！

不會解除設定、身分驗證或分期付款！就算誤設分期付款，也不會持續扣款！

防詐騙 5 要訣



1 選擇安全交易

盡量選擇「貨到付款」
或「面交」，降低風險！



2 不依指示操作

不要依他人指示至ATM
操作任何「解除設定」、
「身分驗證」等動作！



3 可疑立即求證

接獲可疑來電或訊息，
務必撥打165反詐騙專線
或向官方管道查證！



4 保護個資不外洩

不隨意提供個人資料、
帳號密碼及簡訊驗證碼，
避免被詐騙利用！



5 遇詐騙立即通報

如遇詐騙，請立即撥打
165反詐騙專線，或向
警察機關報案！

反詐騙諮詢專線
165

有任何與詐騙相關的問題，
歡迎撥打165反詐騙諮詢專線查證，
一起守護您的財產安全！



多一分小心，少一分損失！
謹慎操作ATM，守住您的血汗錢！



新北市鶯歌區公所政風室 敬製

[反賄選宣導海報]



不賄選 才是真會選!



檢舉獎金最高新臺幣
2000萬元

檢舉專線 0800-024-099 #4

廣告

檢舉專線
0800-024-099 #4

厚賄有期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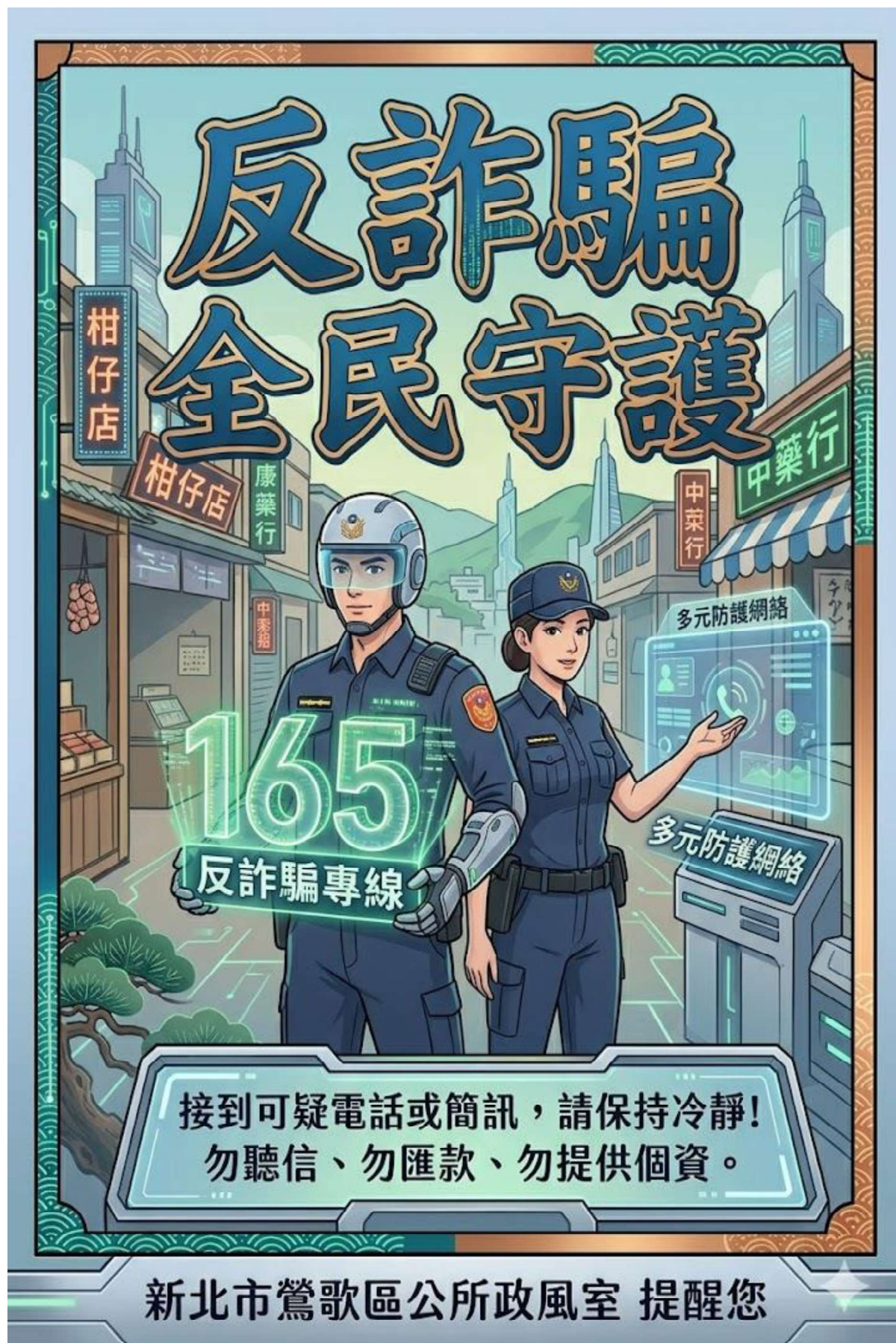
廣告



最高可處
10年以下有期徒刑

徒刑等你





[消費者保護宣導海報]



消費新生活運動（七）

1950 專線要記牢

